

附件 1

2024-2025 年度湖北小麦科企创新测试联合体 试验方案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牵头单位）

一、试验目的

对申请湖北省审定的小麦新品种进行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品质、真实性及其他重要特征特性鉴定，为我省小麦品种审定和合理布局及向国家区域试验推荐品种提供科学依据。

二、参试品种和供种单位

设置试验 2 组，参试品种 12 个（含对照郑麦 9023 和鄂麦 006）。试验种子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统一编号后下发。

序号	品种名称	供种单位
1	鄂麦 1067*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2	龙麦 115*	湖北腾龙种业有限公司
3	长辐麦 10 号*	长江大学
4	鄂麦 229*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5	襄麦 2385*	襄阳农业科学院
6	龙麦 236*	湖北腾龙种业有限公司
7	华 2109*	华中农业大学
8	襄原 21	襄阳市绿泽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	鄂麦 4979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0	襄麦 24D10	襄阳农业科学院
11	郑麦 9023 (CK)	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	鄂麦 006 (CK)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注：标“*”为第二年参试品种

三、田间试验承担单位

省农科院粮作所	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黄冈市农科院	钟祥市南湖种业
长江大学	湖北沙洋平湖科工贸有限公司
襄阳市农科院	十堰市郧阳区农业农村局种业中心
随州市保民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谷城县兴农种苗有限公司

注：品质供样试点由考察后确定。

四、特征特性

（一）抗病性鉴定

- 1.鉴定项目：赤霉病、条锈病、白粉病、纹枯病。
- 2.鉴定单位：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所承担。
- 3.种子提供：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从参试种子中取样，统一编号后下发。

（二）抗穗发芽鉴定

- 1.鉴定单位：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和襄阳农业科学院承担。
- 2.种子提供：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从参试种子中取样，统一编号后下发。

（三）品质检测

- 1.鉴定项目：容重、粗蛋白（干基）含量、降落数值、湿面筋含量（以14%水分计）、粉质参数以及拉伸参数。
- 2.鉴定单位：农业农村部谷物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哈尔滨）。
- 3.样品提供：区试考察后确定供样单位，每品种取样2公斤，最迟于6月20日前寄（送）到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作所刘易科收。

（四）DNA 指纹检测

由北京市杂交小麦工程技术中心对续试品种（进入第二年试验的品种）进行DNA指纹测试，样品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从参试种子中取样。

四、供种与收种要求

（一）供种要求

提供的种子均为非包衣种子，并确保种子数量与质量。参试品种和种子质量应达到以下要求：净度 $\geq 98\%$ ，纯度 $\geq 96\%$ ，发芽率 $\geq 80\%$ ，水分 $\leq 13\%$ 。供试品种不少于 15kg，供种时间（以收到种子为准）为 10 月 8 日之前。

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将参试品种种子以快递的方式寄到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主持单位）（收件人：刘易科，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 3 号省农科院粮作所后面挂藏室，电话：13296621428 邮编：430064）。寄种时要求一品一件，包装扎实，包内外应有品种标签，标明品种名称和试验组别，并附品种申请表。

（二）收种要求

本联合体收到种子后，对种子进行检查。将检查合格且确认为非转基因的品种，将参试品种按田间种植号进行分装，再用快递的方式将品种以及品种清单寄往各个试点。各试验点收到试验种子后，应及时参照测评手册中的试验方案对种子数量和种子质量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与本联合体联系解决。

五、试验设计及栽培管理

（一）试验设计

随机区组排列，三次重复，小区面积 13.33 平方米(0.02 亩)，小区宽度 2.4-3.3m 之间。

试验四周设保护行，为了方便出苗后查苗、移苗、补苗，要求将每个参试种剩余的种子种植在邻近的保护区内。

（二）试验地要求

试验地必须安排在中上肥力的田块，要求前茬一致，肥力均匀，地势平坦，四周无荫蔽，且能代表该试点所在地区小麦的生产和生态条件。

（三）管理措施

试验同一项田间管理措施必须在同一天内完成，特殊情况至少同一重复必须在同一天完成。试验田治虫不治病，其它田间管理措施与当地大田生产相同。

（四）播量与播期

试验要求每亩基本苗 15 万左右（15-17 万为宜），同一试点同一试验内小区基本苗相差不得超过 2 万。播种前应根据发芽率、千粒重和田间出苗率确定播量；分行称重，条播；按当地适宜播种期播种。

六、试验管理要求

（一）如有品种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试点反映田间出苗率确实低，影响了区域试验的正常进行，则取消该品种当年在各试点的参试资格；经试点调查，种子纯度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的品种，其试验结果将作报废处理。上述情况连续两年发生，将停止选育单位的参试资格一年。

（二）对供种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其参试品种的试验结果作报废处理。

（三）试验的观察记载必须按统一的项目标准对照执行，记载项目及标准见附件。

（四）试验小区收获的种子不得混装，保留至当年 7 月 15 日，以备抽查。

（五）试验进行期间，在成熟期组织一次区试考察，检查试验方案的执行情况、试验质量和各参试种的田间表现等，对试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六）试验进行中，执行人应随时对照本方案进行检查，以免失误。未按方案执行或有违方案的参试种和试点，其试验结果不纳入汇总。如出现意外情况，应及时用数码相机拍照，并向汇总人报告。

七、试验总结

（一）苗期小结

内容包括试验落实情况、品种出苗情况、苗期长势、田间排列图、

存在的问题等，于1月10日前发电子邮件到省农科院粮作所（13296621428，63848985@qq.com）。

（二）试验总结

各试点务必于6月25日前将试验总结发电子邮件发给刘易科收，以免延误汇总工作，纸质版总结盖章后寄给刘易科。

（三）总结交流

试验结束后将召开总结会议，对本年度试验情况进行总结、交流，并安排下年度试验计划。

八、其它注意事项

（一）为确保试验正常开展，本试验实行封闭管理，提供品种单位有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前往各试验点参观试验，不得向承试单位查询品种表现和索取试验结果，违者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

（二）试验期间如发生明显影响结果的意外事故，承单位应在7天内电告、15天内函告试验主持单位、省种子管理局品科，说明事故发生经过发生原因、采取的措施以及对试验影响，并提供相关图片像等资料。

（三）试验期间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理，适时组织联合体成员代表、专家对试验实施情况和品种表现进行场检查考察，对发生严重事故或存在严重试验质量问题的试验点提出结果不予采用意见，对发现有熟期严重偏迟或纯度差等存在严重缺陷的参试品提出现场淘汰的意见。

生产试验：我省主要农作物受容量限制，生产试验由申请单位参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有关规自行组织实施，并按要求报备。在申报品种审定时，育种单位需提供生产试验总结报告，否则作为品种试验未完成、品种审定申材料不齐全处理。

DUS测试：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自主开展DUS测试需要求报备。

附件 2

2024-2025 年度鄂北小麦创新测试联合体

试验方案

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一、试验目的

对申请我省审定的小麦品种进行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病性、真实性和品质鉴定，为审定适宜鄂北麦区的小麦品种和合理布局提供科学依据。

二、参试品种和供种单位

设置 1 组，参试品种共 12 个（含对照），对照品种为鄂麦 006。试验种子由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编号后下发。

序号	品种名称	类型	供种单位
1	尊农 34	常规种	襄阳尊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	泰麦 3 号	常规种	湖北鄂科华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华漂麦 166	常规种	华中农业大学
4	珍麦 519	常规种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河南金粒种业有限公司
5	楚襄 721	常规种	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	鄂麦 006	常规种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7	长麦 007	常规种	长江大学
8	龙麦 312	常规种	湖北腾龙种业有限公司
9	楚丰 202	常规种	湖北楚玉种业有限公司
10	襄麦 24D15	常规种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11	垦麦 322	常规种	湖北农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农垦联丰农业科学研究院
12	华麦 242	常规种	华中农业大学

三、田间试验承试单位

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随州市保民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钟祥市南湖种业开发中心	谷城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宜城润禾农作物研究所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十堰市郧阳区农业农村局种业中心	湖北腾龙种业有限公司

四、特性鉴定与汇总单位

病害鉴定：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所承担。(联系人：龚双军，13886087643)。

穗发芽鉴定：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作所和襄阳市农科院承担，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作所陈冷负责结果汇总，电话：18062566976。

DNA 指纹测试：由北京市杂交小麦工程技术中心对续试品种进行 DNA 指纹测试。

品质测试：各参试品种统一进行品质分析，样品由区试小区中取样，区试考察后确定供样点，每品种每点取样 2 公斤。由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各点样品汇总后送农业农村部谷物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哈尔滨）检测。

资料汇总：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孟俊峰，电话：13227522729，邮箱：mengjfl19@163.com

五、试验设计与栽培管理

1. 试验设计

随机区组排列，三次重复，小区面积 13.33 平方米(0.02 亩)，小区宽度 2.4-3.3m 之间。

试验四周设保护行，为了方便出苗后查苗、移苗、补苗，要求将每个参试种剩余的种子种植在邻近的保护区内。

2. 试验地必须安排在中上肥力的田块，要求前茬一致，肥力均匀，地势平坦，四周无荫蔽，且能代表该试点所在地区小麦的生产和生态条件。

3.试验同一项田间管理措施必须在同一天内完成，特殊情况至少同一重复必须在同一天完成。试验田治虫不治病，其它田间管理措施与当地大田生产相同。

4.试验要求每亩基本苗 18 万左右，同一试点同一试验内小区间基本苗相差不得超过 2 万。播种前应根据发芽率、千粒重和田间出苗率确定播量；分行称重，条播；按当地适宜播种期播种。

六、观察记载和结果报送

1.观察记载

各试验点务必专人负责试验，按照本试验方案、《湖北省小麦品种试验观察记载项目、方法及标准》及记载表的要求进行观察记载、室内考种、全区收获计产、综合评价等。

2.结果报送

苗期小结：内容包括试验落实情况、天气特点、品种出苗情况、苗期长势、田间排列图、存在的问题等，于 1 月 10 日前发电子邮件到扶轮农业孟俊峰(电话：13227522729, 邮箱：mengjfl19@163.com)。

全部品种收割后应及时脱粒、晾晒、称重，于收割后 15 天内先将产量结果发电子邮件给孟俊峰，逾期未收到试验结果不予汇总。试验各小区的产量 7 月 31 日前不得混装，以备抽查。

试验总结报告(包括试验期间关键管理操作和田间表现照片)请于 6 月 25 日前发电子邮件给扶轮农业孟俊峰，以便及时汇总，逾期不予汇总。此外，还应将书面试验总结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给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孟俊峰留存。

病鉴结果和品质分析结果于 6 月 31 日发电子邮件(mengjfl19@163.com)发给湖北扶轮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孟俊峰，以便将品质和抗性资料纳入汇总。此外，还应将书面试验总结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给扶轮农业孟俊峰留存。(收件人：孟俊峰，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伙牌镇长丰源大道，电话：13227522729，

0710-2398128, 邮编: 441104)

试验结束后将召开总结会议,对本年度试验情况进行总结、交流,并安排下年度试验计划。

七、试验管理要求

1.供种: 如有品种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试点反映田间出苗率确实低,影响了区域试验的正常进行,则取消该品种当年在各试点的参试资格;经试点调查,种子纯度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的品种,其试验结果将作报废处理。上述情况连续两年发生,将停止选育单位的参试资格一年。

2.对供种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其参试品种的试验结果作报废处理。

3.试验的观察记载必须按统一的项目标准对照执行,记载项目及标准见附件。

4.试验小区收获的种子不得混装,保留至当年7月31日,以备抽查。

5.试验进行期间,在成熟期组织一次区试考察,检查试验方案的执行情况、试验质量和各参试种的田间表现等,对试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6.试验进行中,执行人应随时对照本方案进行检查,以免失误。未按方案执行或有违方案的参试种和试点,其试验结果不纳入汇总。如出现意外情况,应及时用数码相机拍照,并向汇总人反馈。

八、其他注意事项

生产试验: 我省主要农作物受试验容量限制,生产试验由申请单位参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并按要求报备。在申报品种审定时,育种单位需提供生产试验总结报告,否则作为品种试验未完成、品种审定申报材料不齐全处理。

DUS 测试: 申请单位请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

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品种 DUS 测试可以与品种区域试验同步进行，申请者可以自主开展 DUS 测试或委托农业农村部授权的 DUS 测试机构开展 DUS 测试。自主开展 DUS 测试的单位，申请者应于播种前 30 日内将 DUS 测试方案和报备表扫描件发到 mengjfl19@163.com，自主开展 DUS 测试不报备的品种不得开展试验。